

烟台争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将持续到11月底

监管执法全覆盖,打好舌尖保卫战



2014年烟台食品安全十大典型案例出炉

本报记者 秦雪丽

本报1月18日讯(记者 秦雪丽) 烟台或将再增一张城市名片。记者从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烟台正在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打一场保卫食品安全的“战争”,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一直是广大市民、社会大众关注的热点话题。据了解,2014年9月份,国务院食安办提出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这是食安办成立后首次部署开展的一项重要创建试点工作。

“首次创建,国务院食安办将河北、山东、湖北、陕西4省作为试点省份,部署开展创建工作。山东省选取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威海5个城市作为首批创建试点城市。”烟台市食安办主任、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李伟介绍,作为试点城市,烟台的创建工作将从今年1月份持续开展到11月底。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烟台具有产业优势。食品工业作为烟台市五大传统优势产业之一,2013年全市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657亿元,利润居全省首位。食品安全城市的创建将有利于烟台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

李伟介绍,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目的是让市民买得放心吃得安心,说到底是一项惠民、利民的大工程。因此,烟台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方面提出了三大目标。首先是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李伟说,监管同时,关键是得到社会及民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认可和满意,争取总体满意度在70%以上。

李伟说,目前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要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打一场保卫食品安全“战争”。在对照国家创建标准,找出烟台目前存在问题的同时,还将开设“食品安全曝光台”,曝光各类大案要案,抽检不合格食品。



1 工业明胶制售猪头肉

2014年7月29日,烟台市开发区警方端掉一家制售有毒、有害猪头肉的“黑作坊”。经查,犯罪嫌疑人孙某和江某自2013年以来,利用工业明胶及工业盐制售猪头肉等熟食肉制品,日产量达1000余公斤,涉案货值总计300余万元。

去年8月13日,警方在莱山区将向孙某二人销售工业明胶的上线姜某抓获,现场查获工业明胶300余公斤。经查,姜某通过物流3次收取滨州博兴运来的工业明胶240袋,共计6000余公斤,除在自己的“黑作坊”生产粉丝外,其余均销售给孙某二人。当年9月15日,警方赴滨州将向姜某提供工业明胶的上线刘某抓获。

2 收购病死鸡,专在市场卖

2014年初,烟台市芝罘区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幸福一门店涉嫌销售病死鸡。警方在获取了犯罪嫌疑人曲某、宋某收购、加工、销售病死鸡的基本违法事实后,于2014年1月4日将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同时扣押其位于牟平区一冷库内的粉碎病死鸡20吨。

经查,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间,犯罪嫌疑人曲某二人大量收购病死鸡加工后,由孙某在市场销售进入食品流通环节,曲某二人共卖给孙某病死鸡3万多公斤,非法获利10余万元。

3 隐蔽厂房生产毒豆芽

2014年2月初,烟台市莱山区警方发现赵某在莱山区一厂房内制售添加无根豆芽素的绿豆芽。

2013年,在全市打击“毒豆芽”专项行动中,赵某将自己的生产窝点自芝罘区搬至莱山区轿大路南侧一隐蔽厂房内。

期间,赵某曾实验减少对无根豆芽素的添加剂量,并自行将减少添加剂后的豆芽送往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目的是掌握能够逃避打击的添加剂量,最终赵某等犯罪嫌疑人难逃法网。

近日,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外公布2014年烟台食品安全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件涉及滥用添加剂、收购加工病死鸡、标签虚假宣传等多个方面,同时给市民警示,提醒市民如果在生活中遇到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投诉举报,共同保卫“舌尖上的安全”。

4 快餐店收购废弃花生油脂炒菜

2014年,烟台市莱山区警方破获一起利用废弃花生油脂制售食品案件。

经查,自2013年4月份开始,犯罪嫌疑人李某从烟台市某大宾馆购

买使用后废弃的花生油脂共计1000余公斤,转手销售给在初家开快餐店的姜某夫妇,二人用此油炒菜、炸油条出售。现已刑拘犯罪嫌疑人4人,其中批捕2人。

5 虚假标注“波尔多”被罚24万元

2014年5月6日,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执法人员对烟台某葡萄酒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7种干红葡萄酒属虚假标注“波尔多”标志,产品货值金额123812元,违法所得114360元,现场剩余发酵

城堡干红葡萄酒96瓶。食药监管部门依法对该单位给予下列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14360元,没收违法经营的发酵城堡干红葡萄酒96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247624元。

6 伏特加酒“表里不一”被查处

2014年3月21日,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执法人员对烟台某葡萄酒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生产的伏特加酒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标注原料为玉米、纯净水,经检测是使用食用酒精、软化水勾兑而成。该单位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

的标签生产的伏特加酒共计40.23吨,合53460瓶,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20760元,违法所得29370元。

食药监管部门依法没收库存的5箱共60瓶伏特加酒及违法所得29370元,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罚款641520元。

7 使用违规添加剂生产拉皮

2014年7月19日,莱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王某的作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王某等二人正在生产拉皮,现场发现食品添加剂丙酸钙71.5公斤、钾明矾72公斤。

截至案发,王某共生产拉皮

2640公斤,货值金额4752元,违法所得4158元,尚未销售的拉皮330公斤。

食药监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4158元,没收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并处罚款50000元。

8 拿蛹虫草冒充冬虫夏草

2014年3月16日,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烟台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青海冬虫夏草含片配料表中标注有冬虫夏草,但实际生产中添加的却是蛹虫草。共生产上述产品3324盒,产品货值金额

7312.8元,违法所得321.4元。食药监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321.4元,罚款14625.6元,没收专门用于生产青海冬虫夏草含片的原料蛹虫草14公斤,没收库存的青海冬虫夏草含片110盒。

9 酒里非法添加壮阳西药

经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烟台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神力源酒内含有非法添加的西地那非、蒙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壮阳类西药。

2014年8月5日,省、市两级公安及食药监管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封烟台该酒业有限公司,现场查封库存神力源成品酒2000余箱,涉案人员被全部刑事拘留,已批捕2人。

10 废弃食品厂藏匿“黑作坊”

2014年7月,群众举报称开发区一废弃食品厂内,藏匿一加工猪头肉的“黑作坊”。烟台市开发区公安、食药监等部门联合执法,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查获大量工业明胶、工业盐、明矾、亚硝酸钠、苯甲酸钠、红曲粉等有毒有害非食品添加

剂原料,5吨产地智利的生猪头及一车间刚生产加工完的熟食猪头肉。经查,该“黑作坊”通过注入各类有害添加剂,使肉制品色泽鲜艳且耐腐烂。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被执行逮捕,5人被取保候审。

公告

为维护金融秩序,保证广大用户的存款安全,现将山东省邮政公司烟台分公司邮政储蓄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东省邮政公司烟台市分公司所辖邮政储蓄营业网点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国家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如下: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汇兑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办理个人存款证明业务;代理收付款业务及代理保险等业务。

二、邮政储蓄营业网点出具的存折(卡)、存单是客

户办理个人存取款业务的合法凭证,请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存折(卡)、存单、密码。

三、我公司没有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代为办理邮政储蓄业务,为保证您的存款安全,以防被挪作他用,使您的财产遭受损失,请您到邮政储蓄营业网点办理业务。在邮政储蓄营业网点以外办理的业务与我公司无关,所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山东省邮政公司烟台分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